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jla0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XT2E4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和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和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和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洁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GN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龙	201805035140000019	BH006494	赵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龙	报告全文	BH006494	赵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旭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
路东段试采家属院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办公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纸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40000019，信用编号BH0064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龙（信用编号BH00649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K30Q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赵龙

证件号码： 41130319880306485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3 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14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赵龙 (身份证件号码 41130319880306485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PK30R116)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龙

2025年 1 月 16 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28658685

业务年度：2025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赵龙	个人编号	41130220217391	证件号码	41130319880306485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1-202411	0.00	0.00	44896.13	5159.69	50055.82	11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201.92	0.00	1201.92	4	0
合计	0.00	0.00	46098.05	5159.69	51257.74	12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55	2955	3004.5	3710.5	4438.5	4492.5	4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4-16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XT2E4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朱永强

2025 年 4 月 15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三线一单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区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函
- 附件 2：立项备案证明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用地批复
- 附件 5：规划证明
- 附件 6：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7：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8：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
- 附件 9：环评项目承诺确认书
- 附件 10：环评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主要修改内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P7~P8:已完善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11~P14:已细化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P16:已完善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2	补充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细化项目水平衡分析内容；补充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	P21-22:已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P23-24:已细化项目用水、废水处理措施等分析内容。
		P26-29:已补充完善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相应环保措施。
3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补充完善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及相应环保措施。	P32~33: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P34: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35-43:已补充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相应环保措施。
4	补充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完善噪声预测内容及防治措施；完善固废污染影响分析；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表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相关内容。	P44: 已完善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P44-48: 已完善噪声预测相关内容及防治措施
		P49-50: 已完善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P54-57: 已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表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1328-04-01-70475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牛和廷	联系方式	13838979337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3 分 18.898 秒, 32 度 38 分 49.00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1328-04-01-704754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28（新增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禁用限用设备，项目已通过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03-411328-04-01-704754，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2.1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内容 （1）规划范围 唐河县县域总面积约 249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 2457 平方公里（不含官庄工区），包含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是 2020 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 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构建“一山为屏，九川共聚；一核两轴，多区共荣”的总体格局。 一山为屏：保护东南部桐柏山脉生态保育屏障； 九川共聚：以唐河为脉，九条主要水系汇聚唐河，共同打造县域生态防护廊道； 一核两轴：以中心城区为动力核，强化城区服务能级，以国道 312、234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轴线； 多区共荣：城市功能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东南部生态文旅休闲功能区。 （4）保障优质现代的农业格局 构建“两带、四区、多基地”的县域农业格局。 两带：沿 G312、G234 打造特色农业发展带。 四区：优质粮油农业示范区、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近郊休闲农业示范区、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 多基地：现代农业与业产业园、现代田园综合体等农业生产基地。 （5）维育山青水秀的生态格局 锚固“一带两脉多廊，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格局。
---------	---

一带：唐河生态保护带；两脉：三夹河、泌阳河生态保育水脉廊道；多廊：廖阳河、礐石河等多条生态廊道。一屏：桐柏山生态屏障区；两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山林生态涵养区；多点：水库、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

（6）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河两轴：唐河生态文化景观带将城区分为东西两岸不同的风貌、功能区；沿建设大道、伏牛路两条城市功能联系轴。

三廊道：宁西铁路生态廊道、八龙河景观生态廊道、三夹河景观生态廊道。

五区联创：行政文化区、商贸居住区、商务中心区、临港经济区、开发区。

2.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6号，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毕店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符合毕店镇发展总体规划。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

3、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6号，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

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河南省空气质量平台监测统计数据，唐河
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项目属于唐河流域，根据《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
告书》（2024年6月），唐河（郭滩）断面和三夹河水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现状监测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
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
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利用，车辆冲洗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治理采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震，加强设
备维护保养、敏感点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
可达标，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
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及规划内项目的
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
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主要为外购的水泥、砂石等，用水为自备水井地下水，用水
量不大；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电力充足。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
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土地资源消耗满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了废物的回收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排放，整个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理念。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6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研判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328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比对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3、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不涉及VOCs。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输工具和燃料类型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并做好污水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所示。

4、建设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4.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1）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19眼，取水层为80m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类要求。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55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2）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唐河县城东南25km，该水库于197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9616万m³，兴利库容5400万m³，是一座兼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四大功能的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保护区：水库库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保护区15km²。

准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准保护区25km²。

4.2 本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6号，经对比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9.5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32.5km，西南距虎山水库水源地约13.6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

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等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严格按照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运输车辆。	相符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运输车辆。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各省辖市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要求。 6、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分类</th><th colspan="2">基本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td><td>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后将严格按照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tr><td>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td><td>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td><td>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td><td>相符</td></tr><tr><td>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td><td>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td><td>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td><td>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td><td>相符</td></tr></table>					分类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后将严格按照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相符
分类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后将严格按照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相符																			

			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建设全省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鼓励各地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等运输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和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建设与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	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优化调整	产能	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项目建设符合行业 and 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项目企业将按照行业企业绩效 A 级进行建设和运行。项目年运输量小于 150 万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方式进行物料运输。	相符
	推进工业综合治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按照行业企业绩效 A 级进行建设和运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相符
		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和绩效等级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优化绩效分级指标，实行差异化精准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	项目营运过程中实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	相符

		可核查，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对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实行自主减排。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和项目保障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	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适用于“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绩效。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比对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td><td>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td><td>1、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td><td>相符</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涉及 PM，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不涉及 VOCs、沥青和锅炉。</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涉及 PM，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不涉及 VOCs、沥青和锅炉。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涉及 PM，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不涉及 VOCs、沥青和锅炉。	相符																	

		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VOCS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原材料不同规格的石子、砂均存放在原料库，水泥、粉煤灰储存在筒仓里，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 2、骨料采用密闭皮带廊道输送，粉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输送； 3、厂区使用的石子和砂经由装载机转运至原料库内上料口，上料口安装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无明显粉尘逸散； 4、搅拌楼进行二次密闭，粉料储罐均封闭在内； 5、厂区除尘器卸灰均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式螺旋输送； 6、原料库和生产车间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车间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距离在100米以内，配备一台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保存三个月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有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厂区建设有洗车台，用于对罐车进行冲洗；厂区门口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配套建设有废水沉淀池。	相符

	排放 限值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分别达到 100%和 80%;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0.5mg/m ³ 。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1、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有组织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3、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取得环评批复后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公司制定专门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管理规范，并保存运行记录； 5、公司生产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对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1、公司制定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台账； 2、公司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台账； 3、公司制定检测报告信息记录台账；4、公司制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公司不消耗燃料； 6、公司制定一般固废的处理记录；公司不产生危废；	相符
	人员 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物料、产品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2、厂区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公司安装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并且门禁系统出现故障或维护情况下，手写门禁管控系统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等。随着唐河县城镇化的发展，房地产、市政等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社会对商砼的需求日益增加。在此背景下，该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500 万元在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 6 号建设年产 5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5 万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原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唐环审[2020]127 号，2020 年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91411328MA3X7PLK6M002Y，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主要针对年产 5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由于社会对商砼的需求增加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现有厂址扩建 1 条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建设单位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扩建，扩建 1 条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总投资 150 万元，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6028m²。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区	占地面积 60m ² ，位于现有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南侧，主要将砂子、水泥和石子等混合搅拌。	新建
	上料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现有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东南，主要将砂子和石子上料后输送。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40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贮存石子、砂子等。	利旧
	水泥仓	2 座，占地面积 15m ² ，高 10m。	新建
	粉煤灰仓	2 座，占地面积 15m ² ，高 10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50m ² ，1 层。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供电系统	利旧
	供水	厂区自备地下水井	利旧
	排水	①车辆冲洗沉淀池扩建为 10m ³ ，冲洗废水利用扩建的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②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利用砂石分离机+现有 77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③初期雨水排入有 77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南侧道路雨水管网，进入江河。	扩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车辆冲洗沉淀池扩建为 10m ³ ，冲洗废水利用扩建的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②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利用砂石分离机+现有 77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环保验收后进行了扩建），循环利用不外排。	扩建
	废气处理	①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②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进料、搅拌粉尘通过引风管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③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利旧/ 新建
	固废治理	①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②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20m ²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砂石分离机砂石回用于生产。④三级沉淀池沉渣进行板框压滤，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20m ² ），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利旧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生产车间：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扩建 1 条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规划设计资料，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库面积能够满足扩建生产线需求。

（2）辅助工程：本次扩建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现

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仍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需求。

(3) 废水处理：本次废水处理及排水工程主要依托原有工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扩建为 10m³，冲洗废水利用扩建的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利用现有砂石分离机+77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可以满足使用；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

2.2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HZS120	120m ³ /h	台	1	新增
2	上料系统	PLD3200	100m ³ /h	台	1	新增，4 个料仓
3	配料系统	/	100m ³ /h	套	1	新增
4	水泥仓	10m	150t	台	2	自带除尘器，新增
5	粉煤灰仓	10m	150t	台	2	自带除尘器，新增
6	砂石分离机	/	30t/h	台	1	依托原有
7	铲车	龙工 50	10t	台	2	依托原有
8	罐车	/	8m ³	台	8	依托原有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搅拌机产能：本项目搅拌机为常见的 HZS120 型搅拌机，产能可达到 12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最大处理能力为 28.8 万 m³/a，本次扩建生产能力为 6 万 m³/a，因此，搅拌机产能相匹配。

上料系统产能：本项目上料系统产能可达到 1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最大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a，本次扩建生产能力为 6 万 m³/a，因此，上料系统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配套的密闭传送带、水泥仓、粉煤灰仓等均可满足生产能力需求，评价认为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2.3、产品方案

厂区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3 厂区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m ³)	本次扩建年产量 (m ³)	扩建后年产量 (m ³)	总质量 (t)
C15	10000	10000	20000	46800
C20	10000	10000	20000	47400
C25	10000	20000	30000	72900
C30	20000	20000	40000	99200
总计	50000	60000	110000	266300

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配比见表 2-4。

表 2-4 商品混凝土配比一览表

规格	年产量 (m ³)	石子 (t)	砂 (t)	水泥 (t)	粉煤灰 (t)	减水剂 (t)	水 (t)	密度 (t/m ³)
C15	10000	9250	9250	2100	1100	60	1600	2.34
C20	10000	9400	9300	2100	1150	60	1650	2.37
C25	20000	19100	18700	4800	2400	140	3400	2.43
C30	20000	19400	18900	5000	2440	140	3720	2.48
总计	60000	57150	56150	14000	7090	400	10370	/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年用量	本次扩建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石子	t/a	47600	57150	104750	57150	外购
2	砂	t/a	46800	56150	102950	56150	外购
3	水泥	t/a	11600	14000	25600	14000	外购
4	粉煤灰	t/a	5890	7090	12980	7090	外购
5	减水剂	t/a	330	400	730	400	外购
6	水	m ³ /a	8670	11788.5	20458.5	11788.5	自备水井
7	电	KWh/a	60000	72000	132000	72000	电网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石子、砂子：均采购自周边合法生产厂家，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库储存。

水泥、粉煤灰：均采购自周边合法生产厂家，由罐车运输进厂在筒仓储存。

减水剂：减水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粉末状，分为普通减水剂（又称塑化剂，减水率不小于 8%）、高效减水剂（又

	称超塑化剂，减水率不小于 14%）和高性能减水剂（减水率不小于 25%），本项目使用的是高性能减水剂。 2.5、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过程，<u>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南侧道路雨水管网，进入江河</u>。车辆冲洗水设置 10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利用现有砂石分离机+77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5m³），定期清理肥田；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毕店镇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14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白班工作制。 2.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口有车辆冲洗平台和沉淀池，大门西北侧为成品装车区，大门东北侧为办公生活区。中部厂房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筒仓、搅拌区、上料系统，其余均为原料库。本次扩建在中部厂房南侧由西向东依次设置原料筒仓、搅拌区和上料系统。厂界四周设有围墙，有效隔离对外部及内部不同功能区的环境的影响，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结构紧凑，功能分区合理，物料输送与工艺流程相协调，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原料筒仓、搅拌区和配料系统，建筑施工全过程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地面平整阶段，包括清理地表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基础开挖、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砌体工程和装修等；设备安装阶段，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最后是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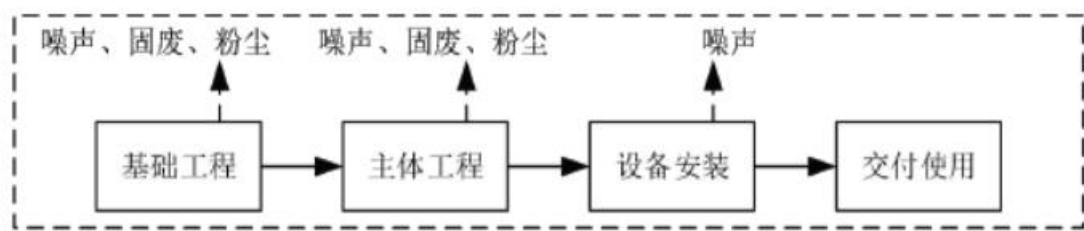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

（1）原辅料储存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碎石、砂子、水、减水剂。其中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专用的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由其自带的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减水剂为液体，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的减水剂贮罐中储存；砂子和石子由周边的石料厂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存放。

该工序主要产尘环节为堆场扬尘、砂石运输粉尘、粉料进料时仓顶排气筒产生的粉尘。

（2）上料

原料碎石、砂子由装载机铲入砂石上料仓，上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料粉尘经顶部集气罩集气后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砂石上料仓下部设有计量设施，经计量后的砂石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楼配料机。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砂石转载、皮带输送、投料产生的粉尘。

（3）配料、搅拌

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楼配料机，搅拌用水及减水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配料过程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配料。各种原料经配料计量之后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

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为保证搅拌机处于良好的搅拌状态，根据相应的技术规程，当搅拌机停机后进行清洗。搅拌机冲洗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搅拌楼二次密闭，本评价要求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引入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含尘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搅拌产生的粉尘和搅拌机冲洗废水。

（4）成品外运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搅拌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厂区出口处建设有洗车平台对车轮及车体外侧携带的泥土进行冲洗，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罐车罐体内壁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运输扬尘、罐车罐体内壁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工序由生产管理微机、操作台、总配电控制柜等组成。整个生产由电脑系统控制操作，从进料、计量、出料、成品等均用屏幕显示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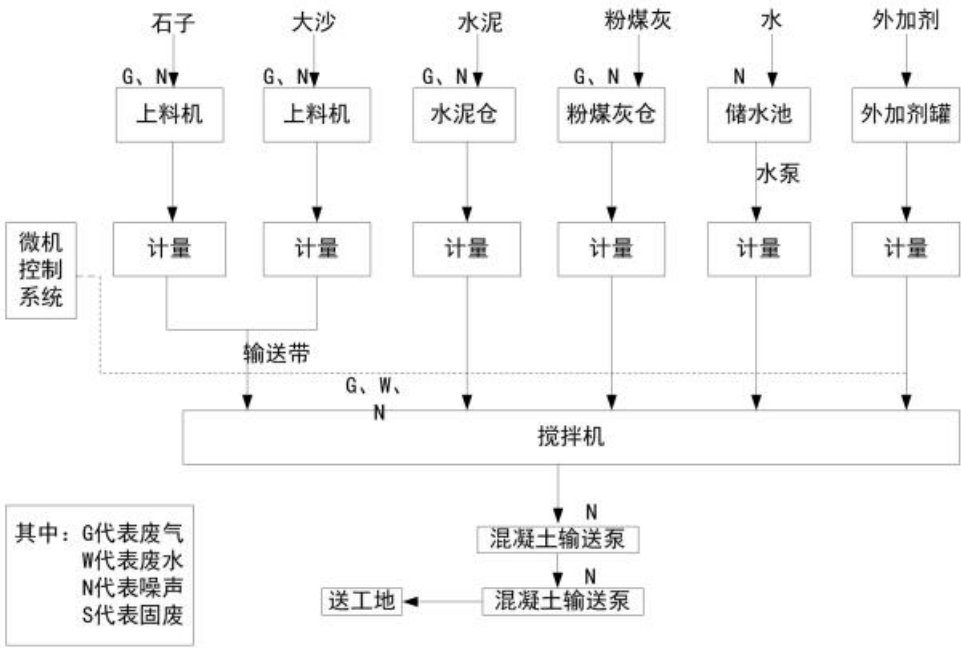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粉尘，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2) 废水

运营期用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三级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所示。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罐车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废气	上料	粉尘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配料、搅拌	粉尘	搅拌机上方连接集气管道+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筒仓粉尘	粉尘	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筒仓粉尘	粉尘	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物料堆存、装卸	粉尘	全封闭原料库和生产车间，上方设置 1 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车辆运输	粉尘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高压冲洗装置
固废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	收尘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工序
	砂石分离机	砂石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工序
	三级沉淀池	沉渣	板框压滤，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噪声	破碎、筛分、运输	L_{Aeq}	减振、隔声、消声等

(四)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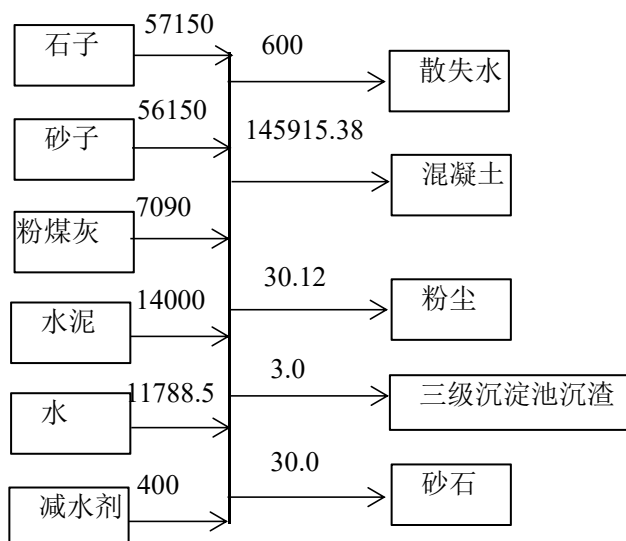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干物质, 单位: t/a)

(五) 扩建项目水平衡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涉及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厂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产品用水。

(1)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扩建项目原料运输量约为 13.5 万 t/a, 运输车辆运输能力为 40t/车, 每年进出厂车辆约 3375 辆, 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6 万方/年, 混凝土罐车运输能力为 8 方/车, 则每年需要进出厂车辆 7500 辆, 总车辆数 10875 辆/年, 类比同行业车辆冲洗用水约 0.1m³/辆, 散失系数取 0.20,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87.5m³/a (3.625m³/d), 洗车用水补充量为 217.5m³/a (0.725m³/d)。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0m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搅拌机 1 台, 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 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 (每天 1 次), 每次用水约 2.0m³, 则项目新增搅拌机需清洗计用水 600m³/a (2m³/d), 清洗废水经现有 77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 每天补水量约为 0.4m³,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20m³/a。

(3) 罐车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产量和罐车使用频次，新增罐车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天 1 次），每辆车每次清洗用水约 1.0m³，则项目有 8 辆罐车，新增罐车清洗用水 2400m³/a（8.0m³/d），清洗废水经现有 77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1.6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480m³/a。

（3）喷雾降尘用水

厂房内设置有 1 套喷干雾抑尘装置。扩建项目将增加喷雾降尘用水，增加用水量约为 300m³/a（1.0m³/d），喷雾除尘废水经蒸发损失。

（4）厂区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运输车辆，新增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新增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00m³/a（1.0m³/d）。该部分水分全部通过自然蒸发损失。

（5）产品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混凝土产量 6 万方，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物料比例计算，新增产品用水量约 10370m³/a（34.57m³/d），用水进入产品。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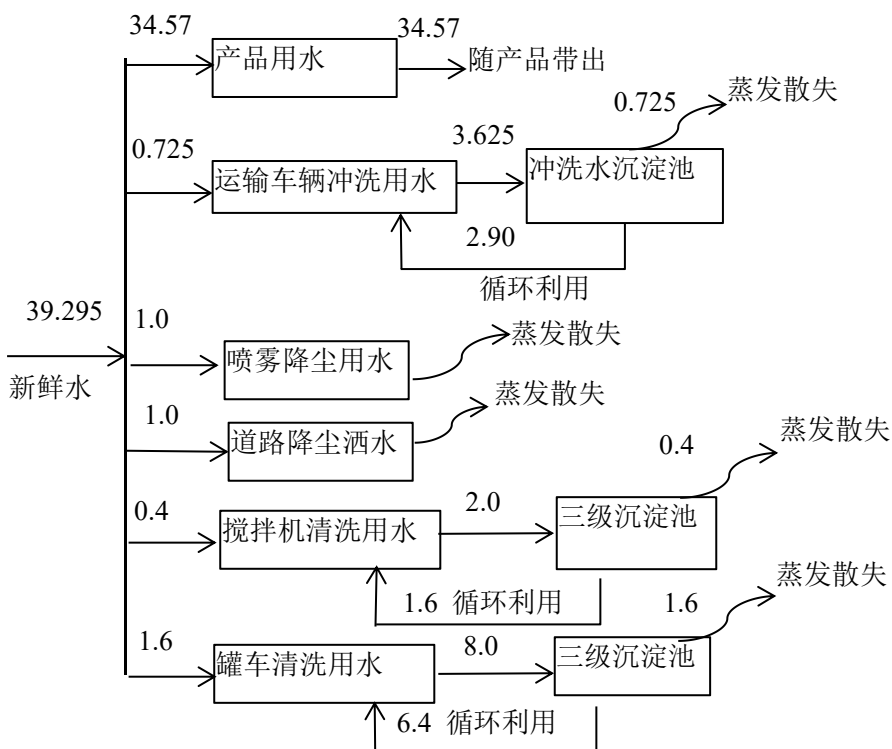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年产 5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20 年投资 500 万元在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 6 号建设，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5 万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原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唐环审[2020]127 号，环评编制阶段，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因此，2020 年 6 月同步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91411328MA3X7PLK6M002Y，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主要针对年产 5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现有工程概括

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67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为 1 条年产 5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组成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搅拌站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主要将砂子、水泥和石子等混合搅拌。
	上料传送区	占地面积 55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主要将砂子和石子等上料后输送。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4000m ² ，位于 1 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贮存石子、砂子等。
	水泥仓	2 座，占地面积 30m ² ，高 10m。
	粉煤灰仓	2 座，占地面积 30m ² ，高 10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50m ² ，1 层。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供电系统
	供水	厂区自备地下水井
	排水	①车辆冲洗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②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77m ³ 三级沉淀池（环保验收之后进行了扩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容积 5m ³ ，位于现有搅拌楼西南侧，环保验收后进行了扩容），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④初期雨水收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设备清洗。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车辆冲洗水设置 4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②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77m ³ 三级沉淀池（环保验收之后进行了扩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容积 5m ³ ，位于现有搅拌楼西南侧，环保验收后进行了扩容），清理肥田综合

			利用不外排；④初期雨水收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设备清洗。
	废气处理		①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搅拌粉尘设置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无排气筒，属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①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②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20m ²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砂石分离机砂石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20m ² ），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④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2.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15、C20、C25、C30	50000 方	/

2.3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8410	自备水井
2	水泥	t/a	11800	42.5 级，罐车运输
3	粉煤灰	t/a	5890	一级灰，罐车运输
4	砂子	t/a	46800	中粗砂
5	石子	t/a	47600	1-2 和 1-3
6	电	KWh/a	60000	市政电网
7	减水剂	t/a	330	外购、袋装

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HZS120 型	台	1	搅拌
2	上料仓及输送系统	人字形	台	1	4 个进料斗，三面封闭
3	传送带	/	台	2	密闭传送，物料输送
4	水泥仓	10m, 150t	台	2	自带仓顶除尘器
5	粉煤灰仓	10m, 150t	台	2	自带仓顶除尘器
6	砂石分离机	50t/h	台	1	用于砂石分离
7	铲车	龙工 50	台	2	/
8	罐车	/	台	8	/

2.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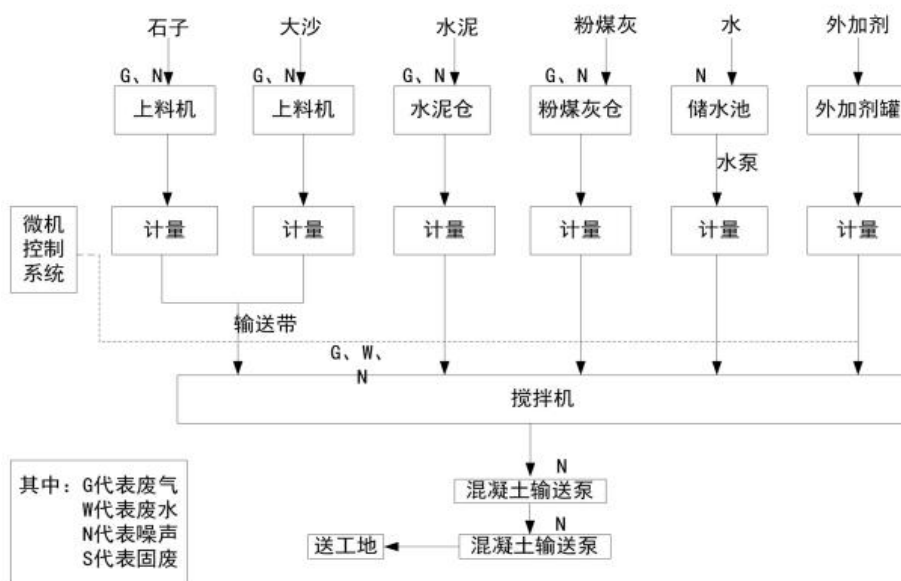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上料、搅拌和筒仓粉尘。

上料仓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对上料、搅拌工序除尘器排口废气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上料工序除尘器出口口粉尘排放浓度为 6.4~7.9mg/m³，排放速率为 0.071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10mg/m³)，能够达标排放。搅拌工序除尘器出口口粉尘排放浓度为 5.1~6.9mg/m³，排放速率为 0.039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最大排放浓度 1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无排气筒，属于无组织排放。

	厂区生产车间密闭，卸料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安装有喷雾抑尘设施，上料到搅拌机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设置喷雾抑尘设备，厂区道路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定期洒水。根据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对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87\text{mg}/\text{m}^3\sim 0.425\text{mg}/\text{m}^3$，能够满足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浓度 $0.5\text{mg}/\text{m}^3$），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①车辆冲洗水设置 4m^3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②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77m^3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容积 5m^3，位于现有搅拌楼西南侧，环保验收后进行了扩容），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④初期雨水收集到三级沉淀池，用于设备清洗。经现场勘察，厂区已落实相关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厂区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建造，根据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检测点的昼间噪声值 52-57dB（A），夜间噪声值 42-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夜间 50），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环保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砂石、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沉渣。 ①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②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砂石分离机砂石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④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环保验收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	--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2528t/a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1.7t/a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2.8t/a
	砂石分离机砂石	17.5t/a
	三级沉淀池沉渣	2.0t/a
	生活垃圾	2.1t/a

5、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现有工程未设置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当前环保要求，提出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车辆冲洗废水未有效收集，有废水溢出	加强对废水收集设施的维护，避免废水外流
2	厂区道路和生产车间内有物料洒落，未及时清扫	厂区地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定期洒水，减少起尘
3	砂石分离机砂石废水沉淀池有废水外溢，沉渣未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渣，提高废水沉淀池效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 6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平台监测统计数据中的南阳市唐河县 2024 年年度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唐河县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唐河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3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40	19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90%日平均浓度	4	1.0	25.0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浓度	160	152	95.0	达标

由各污染物现状质量浓度监测数据分析，唐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要求，当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唐河县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项目区地表水经自然沟向南流入江河，然后进入三夹河，最终流向唐河。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 1600m 的田桥水库，属于唐河流域，区域地表水还有三夹河及其支流江河，均为唐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三夹河和唐河水质功能执行 III 类水体标准。

根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 年 6 月），唐河郭滩断面 2023 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唐河郭滩断面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数值	17	0.4	0.19
III 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南阳市市控断面三夹河傅凹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3 唐河县三夹河傅凹断面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因子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pH	溶解氧 (mg/L)
年均值	14.7	0.47	0.098	4.9	7.0	9.3
III 类标准	20	1.0	0.2	6	6-9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唐河郭滩断面和三夹河傅凹断面的主要检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功能区划分，项目选址区域为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对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检测点的昼间噪声值52-57dB（A），夜间噪声值42-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夜间50），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对N1东南角居民、N2西南角居民、N3西侧商户、N4南侧居民环境噪声进行现场实测（见附件10），监测1天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昼间）dB（A）
1	N1 东南角居民	2025.3.25	50.4
2	N2 西南角居民	2025.3.25	54.0
3	N3 西侧商户	2025.3.25	53.9
4	N4 南侧居民	2025.3.25	50.2

从上述结果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标准（昼间 60dB）。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本项目沉淀池等厂内池体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荒地，北侧为现有道路，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人数(人)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柿树园村	150	E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柿园新村	160	NE	150	
	南侧居民	40	S	10	
	东南角居民	10	SE	10	
	西南角居民	10	SW	10	
	罗庄	400	E	280	
	西侧散户	15	W	40	
	枫叶国际学校	300	SW	340	
	毕店镇	500	SW	350	
声环境	南侧村庄	40	S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类标准
	东南角居民	10	SE	10	
	西南角居民	10	SW	10	
	西侧散户	15	W	40	
地表水	唐河	/	W	22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江河	/	S	4880	
	三夹河	/	S	112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制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 和 2 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³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绩效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4	最终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³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2528t/a；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16t/a，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116t/a。 唐河县 2024 年为空气达标区，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2116t/a。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644t/a。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工程总量指标（t/a）</th><th>本次新增指标（t/a）</th><th>以新带老指标（t/a）</th><th>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th><th>新增替代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0.2528</td><td>0.2116</td><td>0</td><td>0.4644</td><td>0.211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t/a）	本次新增指标（t/a）	以新带老指标（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新增替代量（t/a）	1	颗粒物	0.2528	0.2116	0	0.464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t/a）	本次新增指标（t/a）	以新带老指标（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新增替代量（t/a）													
1	颗粒物	0.2528	0.2116	0	0.4644	0.21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扩建工程在原有厂房进行，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安装，施工简单且施工期短，施工期工艺流程简单，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粉尘，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1 源强核算 (1)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40	0.60	0.49
10	40	0.60	0.996
20	40	0.60	1.99

扩建项目的车流量：每年进、出厂车辆约10875辆。汽车扬尘量以0.996kg/km·辆计，厂区内行驶距离以200m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2.17t/a。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控制车速，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状物料密闭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80%左右，即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434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绩效，做好如下措施：

a、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b、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c、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1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d、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原料库为封闭，项目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2）原料卸车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成品装车时基本无粉尘产生，装卸过程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卸料环节，卸料扬尘主要为项目石沫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卸载过程产生的粉尘。卸料粉尘核算公式为：

$$Q=e^{0.61u}M/13.5$$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g/次；M—汽车卸料量，取 40t；

u —当地平均风速，物料装卸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进行，仓库进出口采用挡帘进行阻挡，车间基本无自然风，因此 u 取 0.5m/s ）；

原料石子、砂子车辆装载吨位按 40t 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需要卸车的物料为 11.33 万 t/a ，则需卸车 2833 辆次/年，每次卸车时间约 2min ，则 $Q=4.0\text{g/次}$ ，卸料时间为 94.43h ，卸车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 ，产生速率 0.116kg/h 。原料卸车均在密闭原料库内进行，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配备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90% 以上，经上述抑尘措施后原料库粉尘外排量为 0.0011t/a ，排放速率为 0.012kg/h 。

（3）上料粉尘

石子、沙子由铲车送入料斗，物料转运和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扩建工程石子和沙子年使用总量 11.33 万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 产品，则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3.596t/a (5.67kg/h)。本项目在上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风速 0.3m/s ，面积 20m^2 ，污染源到集气罩距离 1.0m ，按照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V \times (10X^2 + A)$ ，需配套设计离心式引风机风量为 $324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经 1 个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本次环评按照 99% 进行核算，风机风量 $32400\text{m}^3/\text{h}$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122t/a ， 0.051kg/h ， 1.57mg/m^3 。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1.36t/a ， 0.567kg/h ；喷雾抑尘和厂房阻隔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61t/a ， 0.057kg/h 。

（4）配料、搅拌粉尘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或密闭皮带输送进入密闭式配料机，在配料机计量配料后通过密闭进料管道进入密闭式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本评价要求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含尘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 产品，扩建项目产品总量约 14.516 万 t，则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8.87t/a（7.86kg/h）。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9435t/a，0.39kg/h；喷雾抑尘和厂房阻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4t/a，0.039kg/h；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9%，本次环评按照 99.5%进行核算，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896t/a，0.037kg/h，3.73mg/m³。

骨料、粉料、水在搅拌机的作用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在落料口设置围挡，防止混凝土浆喷溅。

（5）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所用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进厂，入厂后经气泵压入水泥筒仓储存，该过程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排出。扩建项目水泥筒仓粉尘主要来自物料装卸、存贮过程。水泥筒仓为封闭结构，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贮仓排气”排气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项目水泥用量为 14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36t/a（平均每个水泥仓 1.68t/a）。

水泥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料仓内，项目共设 2 个水泥筒仓，各仓顶均安装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风量 3000m³/h）1 套，粉尘经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每个筒仓排放总量为 0.0168t/a。每个筒仓年累计入仓及上料时间均为 900h，则每个筒仓废气排放口粉尘废气排放速率均为 0.0187kg/h，排放浓度为 6.23mg/m³，处理后的粉尘经各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水泥仓排放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6）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所用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进厂，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粉煤灰筒仓储存，该过程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排出。扩建项目粉煤灰筒仓粉尘主要来自物料装卸、存贮过程。粉煤灰筒仓为封闭结构，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表“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料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贮仓排气”排气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709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0t/a (平均每个水泥粉煤灰仓 0.85t/a)。

粉煤灰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料仓内,项目共设 2 个水泥粉煤灰筒仓,各仓顶均安装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风量 3000m³/h) 1 套,粉尘经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每个筒仓排放总量为 0.0085t/a。每个筒仓年累计入仓及上料时间均为 500h,则每个筒仓废气排放口粉尘废气排放速率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5.67mg/m³,处理后的粉尘经各筒仓仓顶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排放限值 1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风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组织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	0.904	2.17	路面硬化、控制车速、厂区地面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封闭遮盖、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80	是	/	/	0.181	0.434	2400
	原料卸车粉尘		颗粒物	/	0.116	0.011	原料库全密闭且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80	是	/	/	0.012	0.0011	94.43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上料工序	颗粒物	/	0.567	1.36	生产各环节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经过厂房隔档和沉降，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90	是	/	/	0.057	0.1361	2400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	0.39	0.9435		90	是	/	/	0.039	0.094	2400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623	1.87	1.68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是	3000	6.23	0.0187	0.0168	900
	水泥筒仓 2		颗粒物	623	1.87	1.68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是	3000	6.23	0.0187	0.0168	900
	粉煤灰筒仓 1		颗粒物	567	1.70	0.85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是	3000	5.67	0.017	0.0085	500
	粉煤灰筒仓 2		颗粒物	567	1.70	0.85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	是	3000	5.67	0.017	0.0085	500
有组织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57.4	5.10	12.24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运输，废气由引风机引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9.0	是	32400	1.57	0.051	0.122	2400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747	7.47	17.93	密闭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负压收集废气，引风机引至 1 个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99.5	是	10000	3.73	0.037	0.0896	2400

1.2 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上料、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含粉尘废气，含粉尘废气收集后经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覆膜袋式除尘器具有简单、除尘效率高（可达99.9%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低的特点，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排放，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含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排放限值10mg/m³的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2) 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全密闭，车间设有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各环节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皮带运输；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绩效中的各项规定与要求。预计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的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3	上料环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3.061771	32.644835	15m	0.5m	常温
DA004	配料、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3.061491	32.644847	15m	0.3m	常温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限值
DA003	上料环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绩效	10mg/m³
DA004	配料、搅拌环节废气排气筒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DA003 (上料环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7	0.051	0.122
DA004 (配料、搅拌 环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73	0.037	0.08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1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移动时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标准	0.5	0.434
2	原料库	原料卸车粉尘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0.0011
3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上料工序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0.1361
4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配料、搅拌工序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0.094
5	水泥筒仓粉尘	入仓、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	10	0.0336
6	粉煤灰筒仓粉尘	入仓、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158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上料环节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57.4	5.10	1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2	配料、搅拌环节废气排气筒 DA004			747	7.47	1	1	
3	水泥筒仓			623	1.87	1	1	
4	粉煤灰筒仓			567	1.70	1	1	

1.5 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达标排放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筒仓粉尘、上料粉尘及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运输扬尘通过“道路硬化+洒水清扫+洗车平台进出清洗+密闭运输”方式抑尘；原料装卸扬尘通过“车间密闭+顶部喷淋”方式抑尘，生产各环节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经过厂房隔档和沉降，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落实环评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并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运营期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气	上料环节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配料、搅拌环节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容积 5m^3 ，位于现有搅拌楼西南侧，环保验收后进行了扩容），定期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

（1）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原料运输量约为 13.5 万 t/a，运输车辆运输能力为 40t/车，每年进出厂车辆约 3375 辆，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6 万方/年，混凝土罐车运输能力为 8 方/车，则每年需要进出厂车辆 7500 辆，总车辆数 10875 辆/年，类比同行业车辆冲洗用水约 $0.1\text{m}^3/\text{辆}$ ，散失系数取 0.20，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87.5\text{m}^3/\text{a}$ ($3.625\text{m}^3/\text{d}$)，洗车用水补充量为 $217.5\text{m}^3/\text{a}$ ($0.725\text{m}^3/\text{d}$)。

现有工程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5\text{m}^3/\text{d}$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 $3.625\text{m}^3/\text{d}$ ，现有 4m^3 沉淀池不能满足废水沉淀和循环利用要求，评价要求对现有沉淀池扩建为 10m^3 冲洗废水沉淀池，可以满足每日废水处理要求，同时，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物理沉淀后，可以满足冲洗车辆水质要求，措施可行，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搅拌机清洗废水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搅拌机 1 台，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天 1 次），每次用水约 2.0m^3 ，则项目新增搅拌机需清洗计用水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清洗废水经现有 77m^3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现有工程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text{m}^3/\text{d}$ ，合并扩建项目后每日产量为 $4\text{m}^3/\text{d}$ 。

（3）罐车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产量和罐车使用频次，新增罐车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天 1 次），每辆车每次清洗用水约 1.0m^3 ，项目有 8 辆罐车，新增罐车清洗用水 $2400\text{m}^3/\text{a}$ ($8.0\text{m}^3/\text{d}$)。

现有工程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7.0\text{m}^3/\text{d}$ ，合并扩建项目罐车清洗废水后总产生量为 $15.0\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 $4\text{m}^3/\text{d}$ ，现有 77m^3 三级沉淀池可以满足扩建后

全厂废水处理需求；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现有77m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于设备清洗，同时，项目搅拌及罐车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经物理沉淀后，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废水沉淀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并定期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的改正，做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上料机、搅拌机、装载机、提升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之后，噪声设备的声压级在75~80dB（A）之间，此外还有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表见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2.9	7.7	1.2	51.7	22.7	5.3	36.0
2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0		-21	-3.6	1.2	49.6	11.3	6.9	47.3
3	生产车间	装载机 1	80		-13.4	1	1.2	42.1	15.9	14.7	43.0
4	生产车间	提升机 1	80		-15	9.9	1.2	43.9	24.8	13.3	34.0
5	生产车间	风机 1	80		-23.9	13.5	1.2	52.9	28.5	4.5	30.2
6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80		-20.7	22.7	1.2	49.8	37.6	7.9	21.0
7	生产车间	上料机 2	75		21.6	-4.2	1.2	12.0	10.3	49.5	49.2
8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80		7.9	-2.2	1.2	20.7	12.4	35.9	46.8
9	生产车间	装载机 2	80		16.3	3.4	1.2	12.5	17.9	44.4	41.4
10	生产车间	提升机 2	80		15.9	-1.8	1.2	12.8	12.7	43.9	46.6
11	产品库	风机 2	80		20.4	16.3	1.2	12.6	30.8	48.9	28.6
12	生产车间	空压机 2	80		20	21.9	1.2	13.1	36.4	48.6	23.0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一览表（运输交通噪声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源强/dB	敏感点距道路距离/m			
		声功率级/dB(A)			东南角居民	西南角居民	西侧商户	南侧居民
1	罐车	75	限速、禁止鸣笛可减少 10dB	65	12	12	20	15
2	运输车	75		65	12	12	20	15

(1) 预测模式

项目各设备声源可视为点声源处理，本次预测将全厂生产设备（包含现有工程设备）均纳入预测范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模式、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模式和声能叠加模式计算。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

声源（LW）：

$$L_w = LP_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噪声衰减一览表

序号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58.0	58.0	58.5	58.0	8	26.0	26.0	26.0	26.0	32.0	32.0	32.5	32.0	1
2	63.0	63.1	63.3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0	37.1	37.3	37.0	1
3	63.0	63.0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0	37.0	37.0	37.0	1
4	63.0	63.0	63.1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0	37.0	37.1	37.0	1
5	63.0	63.0	63.7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0	37.0	37.7	37.0	1
6	63.0	63.0	63.2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0	37.0	37.2	37.0	1
7	63.3	63.1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1	37.0	37.0	1

8	63.0	63.1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0	37.1	37.0	37.0	1
9	63.1	63.0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1	37.0	37.0	37.0	1
10	63.1	63.1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1	37.1	37.0	37.0	1
11	63.2	63.0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2	37.0	37.0	37.0	1
12	63.2	63.0	63.0	63.0	8	26.0	26.0	26.0	26.0	37.2	37.0	37.0	37.0	1

表 4-12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限 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1.2	-2.5	1.2	昼间	51.5	60	达标
南厂界	14.8	-45.6	1.2	昼间	46.0	60	达标
西厂界	-31.1	-12.2	1.2	昼间	46.9	60	达标
北厂界	18.8	48.1	1.2	昼间	50.1	60	达标

(4) 敏感点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13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 位置/m			时段	交通噪 声贡献 值 (dB)	工业噪 声贡献 值 (dB)	现状 噪声 (dB)	预测 值 (dB)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南角居民	3.1	-65	1.2	昼间	63.0	45.6	50.4	63.1	超标 3.1
西南角居民	-14.6	-62.1	1.2	昼间	63.0	45.4	54.0	63.1	超标 3.1
西侧商户	-99.9	-6.6	1.2	昼间	60.7	42.4	53.9	60.8	超标 0.8
南侧居民	3.5	-94.7	1.2	昼间	62.0	43.5	50.2	62.1	超标 2.1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但是由于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 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类标准, 超标量在 0.8-3.1dB 之间。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①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 并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中

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30dB（A）。本环评考虑不利因素，降噪效果取 10~25dB（A）。

③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已安装铝合金门窗，可有效降低噪声 10~15dB，经过隔声门窗的降噪后，敏感点噪声值可以满足 2 类标准。本评价要求在南侧道路进出口及厂区大门口设置限速（小于 10km/h）、禁止鸣笛的标志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进行物料（或产品）运输及生产作业，可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噪声	东南角居民、西南角居民、西侧商户、南侧居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砂石、三级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粉尘。

（1）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一部分沉渣，产生量约为 3.0t/a，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0.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砂石分离机砂石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砂石，类比同类企业，砂石产生量约为 30t/a，砂石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砂石、三级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粉尘。

(1)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一部分沉渣，产生量约为 3.0t/a，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0.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 砂石分离机砂石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砂石，类比同类企业，砂石产生量约为 30t/a，砂石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

(5) 三级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类比同类企业，估算沉渣产生量约为 3.0t/a，沉渣定期清理收集，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3.0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0.12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工序
砂石分离机砂石	30.0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砂石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生产过程
三级沉淀池沉渣	3.0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沉渣定期清理收集，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

固废暂存于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的东南侧。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Ⅰ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水环境、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沉淀池等池体破裂，污水下渗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废气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和设备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等厂内池体均已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沉淀池等厂内池体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可能造成废气、废水及固废的事故性排放。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同时安装喷雾洒水装置。无组织颗

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回用。综上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 ②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 ③沉淀池等厂内池体做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8、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 ②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 ③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 ④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做出回应或处理。
- ⑤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 ⑥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⑦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 ⑧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

费用等事宜。

⑨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⑩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规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8.3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实施机构为建设单位，监督机构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

表 4-17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运行阶	1、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递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

段	告”，说明运行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 2、逐步完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各种不利影响； 3、研究与工厂环境保护有关的、有利的环境效益发挥的措施途径； 4、在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其使用性进行评价，逐步完善计划内容。
---	---

8.4 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目标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管理目标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管理目标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应结合环评报告及批文，编制有环保设计篇章，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阶段	对项目建设实行环境监理
试生产前	由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共同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由业主提出项目自验收。

8.5 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3）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结合上文中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进行监测。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5.0	新建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搅拌楼密闭、搅拌机顶部连接引风管+ 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4.0	新建
	无组织治理措施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2.0	新建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	利旧
	罐车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	利旧
	车辆冲洗废水	扩建为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2.0	扩建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振	1.0	新建
	运输车辆	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	1.0	新建
固废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利旧
	三级沉淀池沉渣	沉渣定期清理收集，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	利旧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利旧
	砂石分离机砂石	回用于生产工序	/	利旧
废水	沉淀池废水	洗车废水沉淀池和三级沉淀池池体防渗	/	利旧
合计		—	15.0	

10、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要求
废气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绩效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搅拌楼密闭、搅拌机顶部连接引风管+1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无组织治理措施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扩建后的沉淀池(10m 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罐车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	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	
固废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三级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收集,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砂石分离机砂石	回用于生产工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绩效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搅拌机顶部连接引风管 +1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罐车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扩建后的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减振、设备定期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	噪声	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级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收集，使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砂石分离机砂石	回用于生产工序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④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沉淀池等厂内池体采取防渗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同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当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及总量达标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528t/a	/	/	0.2116t/a	0	0.4644t/a	+0.211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2.1t/a	/	/	0	0	2.1t/a	0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2.8t/a	/	/	3.0t/a	0	5.8t/a	+3.0t/a
	砂石分离机砂石	17.5t/a	/	/	30.0t/a	0	47.5t/a	+30.0t/a
	三级沉淀池沉渣	2.0t/a			3.0t/a	0	5.0t/a	+3.0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t/a	/	/	30.12t/a	0	31.82t/a	+30.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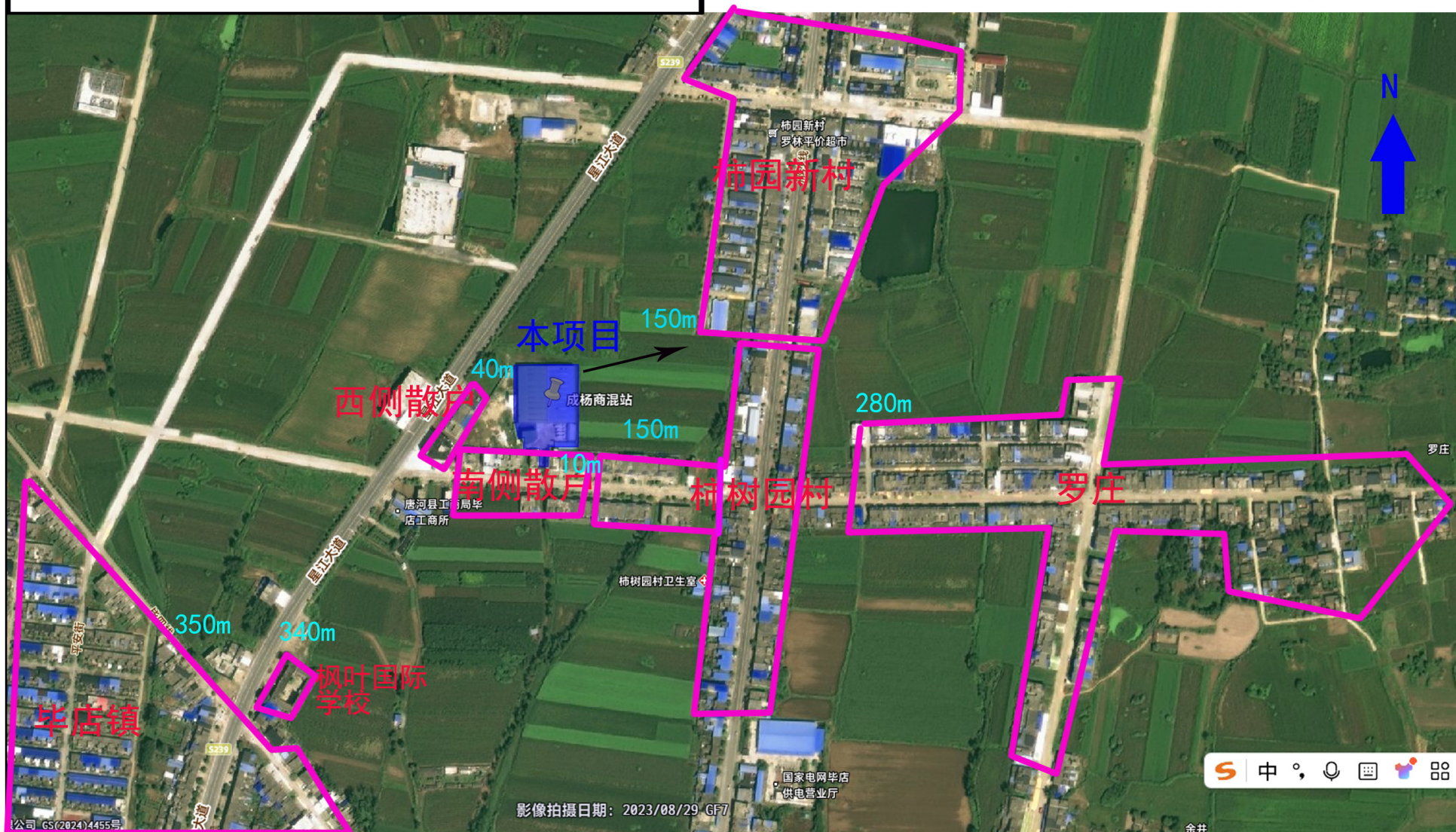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图

比例尺1:5000



附图3 项目“三线一单”图

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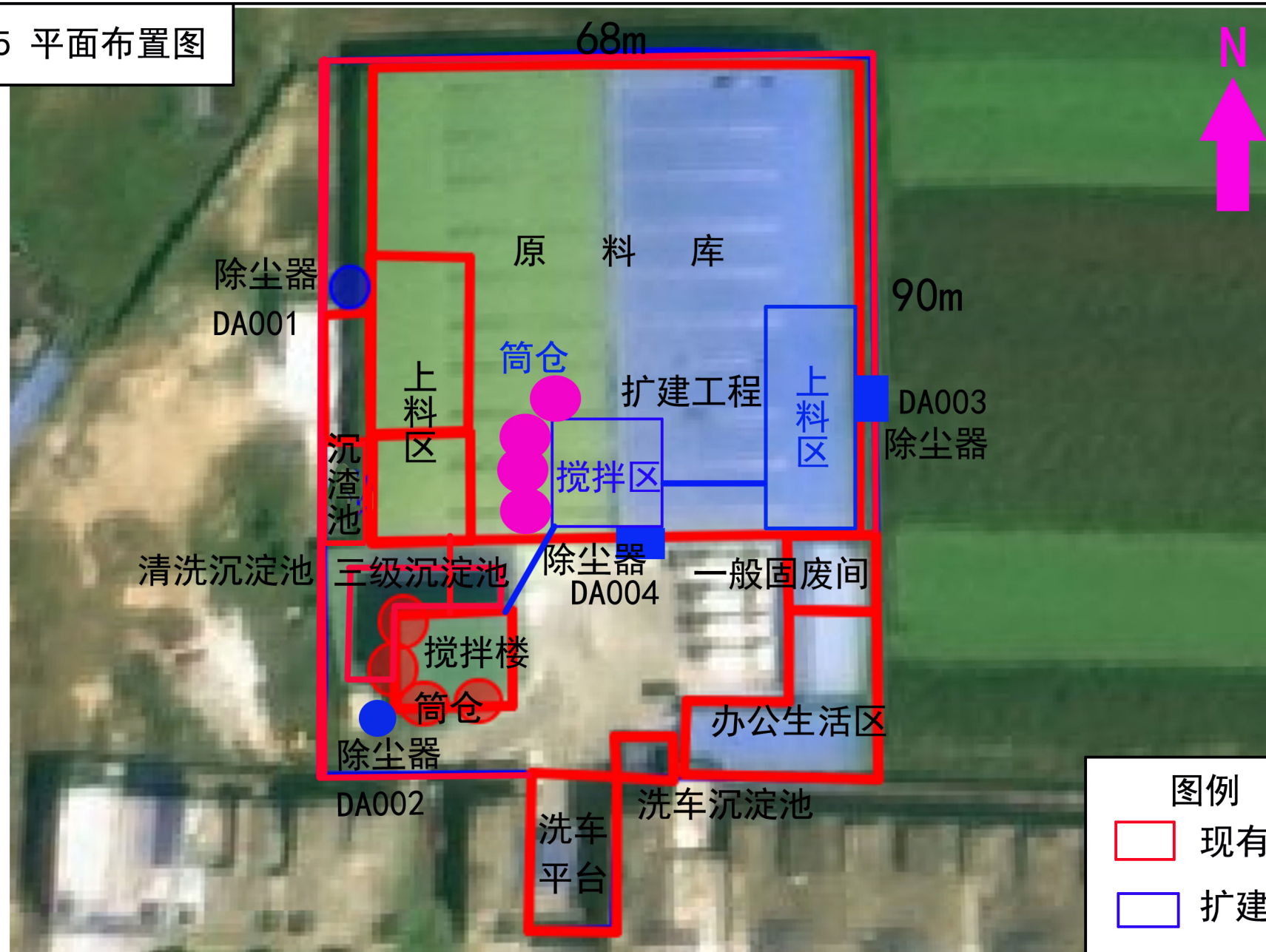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4000



附图4 本项目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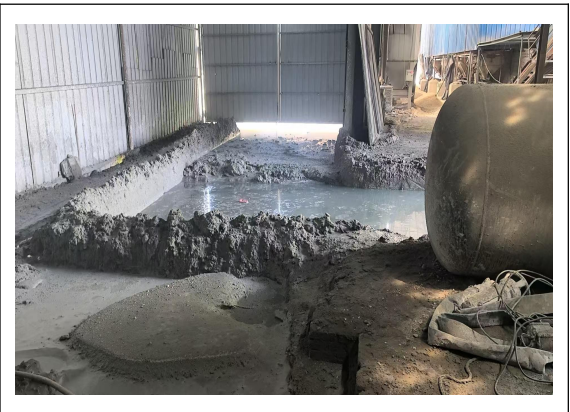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图例

- 现有工程
- 扩建工程

附图 6 项目区现状照片

	
全封闭厂房及上部喷干雾抑尘	现有三级沉淀池
	
现有上料区及除尘器	厂区硬化及办公生活区
	
洗车平台	筒仓及搅拌楼
	
清洗废水沉淀池	环评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3-411328-04-01-704754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4XT2E4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店街毕昌路6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和场地, 新增一条12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主要购置搅拌机、配料仓、输送机、水泥罐、粉煤灰罐等设备。

采用外购原材料(水泥、砂、石子、粉煤灰)——配比——搅拌——检验——成品, 形成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全程
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XT2E4R

名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牛和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店街毕昌路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2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牛和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8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毕店镇大阮
庄村南安庄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9196604088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15-长期

唐河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唐政土〔2024〕209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河县毕店镇毕店村委集体建设项目用地的 批 复

毕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唐河县毕店镇毕店村委集体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毕政〔2024〕45号）收悉。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唐河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23〕755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唐河县2019年度第五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宛自然资函〔2019〕238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权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结果的通知》（唐政土〔2013〕36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位于毕店镇毕店村委（东至空地、南至毕昌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集体土地 6027.9040 平方米（约合 9.04 亩），作为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权属仍归集体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

接批复后，你单位要严格要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此复。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毕店街，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项目占地符合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0年8月6日



证明

兹证明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毕店镇毕昌路 6 号，占地 6028 平方米，建设有混凝土生产车间，符合唐河县毕店镇发展总体规划，该公司未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乱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毕店镇自然资源所

2025年3月20日



附件6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20）127号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由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街，占地67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合理贮存、处置。

（二）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 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上料粉尘在上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搅拌楼连接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仓顶排气筒（3#）排放；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仓顶排气筒（4#）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到“一密闭五到位”，不得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物料堆放全部入棚，顶部安装干雾封尘装置；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由密封传送带传输，运输过程实行全封闭或全覆盖，进出车辆冲洗干净避免带泥上路；厂区车间地面、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减少扬尘排放；加装雾炮装置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 3 标准。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厂房、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噪声应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4. 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到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固废储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
门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
责。



附件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5日,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唐河县对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在唐河县毕店街,建设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6700 m² (10亩),建筑面积5000 m² (搅拌站区200 m²、上料传送区550 m²、原料库4000 m²、办公用房250 m²)。主要设备:搅拌机、上料机、传送带、水泥仓、粉煤灰仓、砂石分离器、铲车、罐车等。本项目实际员工14人,实行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2020年8月27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唐环审(2020)127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7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罐车内部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排入 2m³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设置 4m³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³沉淀池，设置砂石分离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上料、搅拌和筒仓粉尘。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设置密闭搅拌楼集气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呼吸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的砂石和生活垃圾。

（1）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产量约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有砂石产生，产量约为 17.5t/a，直接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上料、搅拌和筒仓产生除尘器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1.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去除效率的检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排入 2m³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设置 4m³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 4m³沉淀池，设置砂石分离机，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³）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暂存于该化粪池，定期抽取还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牛和廷	唐河成扬商品混凝土公司	总经理	13838979337	牛和廷
专家	马勇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5937722838	马勇
	白磊	南阳市节能中心	高工	13937750639	白磊
	杜朝军	南阳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693854213	杜朝军
成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28MA3X7PLK6M002Y

排污单位名称：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店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3X7PLK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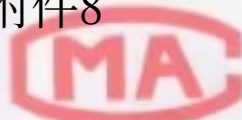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171612050496
有效期2023年9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MJC【2023】第 0624-E01 号

委托单位: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3 号工业园岗王庄村

邮 编： 473000

电 话： 18838691389

传 真： 0377-66091928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需检定/校准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期间核查;
- 4.4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内;
- 4.5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 4.6 所有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2;
- 5.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1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实测值 ($\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备注
1	2023.06.24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102	272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25.8℃, 平均气压 99.7kPa, 平均风速 1.3m/s, 东北风, 天气阴。
		厂界下风向 2#	374		
		厂界下风向 3#	272		
		厂界下风向 4#	344		
2	2023.06.24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87	338	
		厂界下风向 2#	425		
		厂界下风向 3#	360		
		厂界下风向 4#	306		
3	2023.06.24 15:30-16:30	厂界上风向 1#	93	290	
		厂界下风向 2#	331		
		厂界下风向 3#	383		
		厂界下风向 4#	282		



表 5-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2023 年 6 月 24 日	上料工序 除尘器出口	第 1 次	9.95×10 ³	7.2	7.16×10 ⁻²
			第 2 次	1.00×10 ⁴	7.9	7.92×10 ⁻²
			第 3 次	9.88×10 ³	6.4	6.33×10 ⁻²
			均值	9.95×10 ³	7.2	7.14×10 ⁻²
		搅拌工序 除尘器出口	第 1 次	5.49×10 ³	5.1	2.80×10 ⁻²
			第 2 次	5.55×10 ³	6.9	3.83×10 ⁻²
			第 3 次	5.52×10 ³	6.4	3.53×10 ⁻²
			均值	5.52×10 ³	6.1	3.39×10 ⁻²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1	东厂界外 1 米	52	47	天气状况: 风速 1.5m/s, 天气阴。
	2	南厂界外 1 米	55	47	
	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2	
	4	北厂界外 1 米	54	43	

编制人: 王珂珂

审核人: 郭世军

批准人: 赵如平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盖章: 微米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9

承诺确认书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和结论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一切后果，我公司愿意负法律责任。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附件10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5】第 03-292 号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混站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1 概述

受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 昼间检测 1 次	N1 东南角居民、N2 西南角居民、N3 西侧商户、 N4 南侧居民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12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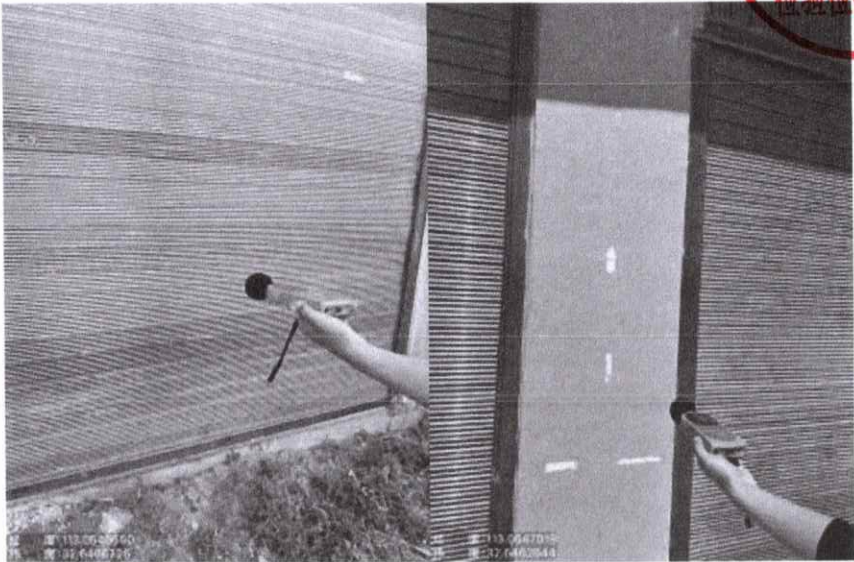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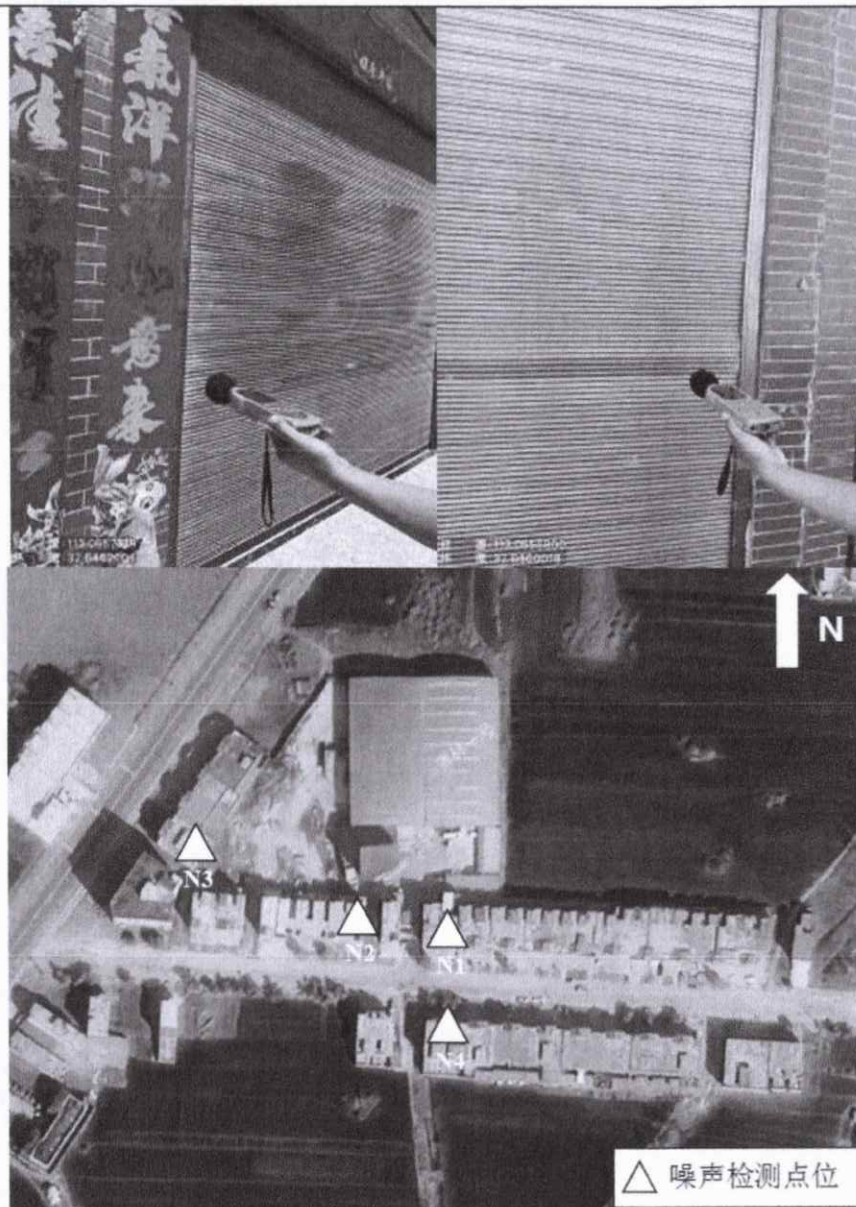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dB (A)]
			昼间
1	N1 东南角居民	2025.3.25	50.4
2	N2 西南角居民	2025.3.25	54.0
3	N3 西侧商户	2025.3.25	53.9
4	N4 南侧居民	2025.3.25	50.2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王彩虹 审 核：叶鹏 签 发：张延军
日 期：2025.4.3 日 期：2025.4.3 期：2025.4.3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11

关于《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唐河县成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等。2020年，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唐河县毕店镇毕昌路6号建设年产5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5万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环评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8月取得了原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唐环审[2020]127号，2020年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91411328MA3X7PLK6M002Y，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主要针对年产5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为满足市场对商砼的需求增加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在现有厂址扩建1条年产6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2、细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核实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节点；核实水平衡分析；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3、核实废气产生源强及核算依据，细化各废气收集措施，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细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核实废水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明确废水收集及处理方式，论证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结合废水回用环节、对水质要求等，完善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5、核实噪声源强，并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完善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补充运输噪声等防护措施，完善措施可行性分析；

6、核实固废产生环节、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完善分区防渗措施；

7、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三笔账”核算内容、完善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附表、附图、附件。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管理及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与环评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评审专家：全国欣

2025年4月27日